

摘要

本文透過多元文化教育之觀點,試圖以課程概念針對我國弱勢者教育法制的相關規範進行探究。就理論而言,爲妥適協助弱勢者自由開展於現代社會,依據教育法制所規劃的各種措施,理應契合多元文化教育之基本理念;事實上,現行法制除在經濟面向提供若干補償性措施,亦漸能於課程規範層面顧及弱勢者之教育需求,惟相關法制的實質內涵,則仍存有進一步探究的空間。據此,本文首先嘗試界定多元文化教育概念下的弱勢者範圍,並同時簡要陳述多元文化教育之意涵;其次,本文綜合主要文獻觀點,將多元文化教育之課程與教學,歸結出學習成就模式、貢獻添加模式、結構轉化模式及社會行動模式等四種基本類型。最後,本文分析我國憲法及教育法制之弱勢者相關規範,進而以多元文化教育觀點,逐一檢視原住民族、身心障礙者、婦女等三類弱勢者法制之課程內涵,並據此針對相關法制及其課程與教學提出結論與建議。

關鍵詞:多元文化教育、弱勢者教育、教育機會均等、課程模式